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徐悦认为：

为消除非标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调整采矿权减值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 2017 年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利于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

作为东凌国际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我们要求公司日后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鉴于公司与东凌实业、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纠纷尚未妥善解决，且老挝钾盐项目的生产规模及扩建情况未达重组预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重组纠纷、老挝钾盐项目扩建资金的落实和扩

建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解决落实有关问题，专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

为消除非标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调整采矿权减值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 2017 年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利于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

作为东凌国际独立董事，基于本人对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评估工作等）的了解，由于缺乏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本人无法确认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9 年 4 月 22 日